

國立宜蘭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銘達總務長

記錄：謝貴花

出席：翁瑞光教務長、盧永華學務長、趙涵捷館長（王秀娟組長代）、廖大修院長、段昌國院長（邵維慶組長代）、陳旭芬主任、吳漢清主任（謝富美組長代）、陶金旺主任（曾國旭先生代）、俞景哲主任、林佳靜所長（賴葉卿技士代）、羅祺祥主任、詹美郎主任、蔡國忠主任、喻新主任、李元陞主任、陳素瓊主任（鄭基榮技士代）、王兆桓主任（卓志隆老師代）、林榮信主任（朱彬華技士代）、駱錫能主任、邱奕志主任（吳剛智老師代）、陳凱俐主任（林雲雀助教代）、游依琳主任、游棫誠老師、江漢貴老師、洪若英主任、謝鳳嬌技士、黃國興技工、李貞偉組長、林佑銘組長、許順長組長、鍾雯霖組長、陳淑敏組長、高仲賢組長、韓煥章同學、蔡景嵐同學

請假：吳柏青研發長、黃宏謀院長、林瑞裕主秘、徐輝明代理所長、曾柔鶯所長、韓錦鈴主任、陳旺城主任、馮臨惠老師、陳秋境技佐、魏偉燦同學

一、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總務會議係依照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召開，凡是與總務工作有關事務皆可列入討論，委員對總務處業務有任何建言，請於會議中提出，並請不吝指教。
- （二）95 年度教學訓輔維護費經費分配，各系、所以 10 萬元為原則。
- （三）為妥善維護管理本校五結利澤校區，該校區部分界限圍籬工程及告示牌已建置完成，可避免鄰近居民佔用墾植或傾倒廢棄物。
- （四）感謝建築所及土木系所老師協助本校三星阿里史園區預定地履勘，並感謝研發處及教務處幫忙空間使用之規劃，以利修訂三星阿里史園區籌設計畫書。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營繕組業務報告

1. 新建工程：(施工中)

- ① 污水系統第一期工程：合約金額 41,550,000 元
- ② 中庭景觀第一期工程：合約金額 9,300,000 元
- ③ 生物資源大樓新建工程（94-96）

— 土建工程：合約金額 324,300,000 元，95.02 開工。

2.新建工程計畫（規劃）

- 綜合教學大樓（遴選建築師）
 - 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3,650 平方公尺。
 - 經費約 310,000 仟元，教育部全額補助。
 - 94.12.30 由大藏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 污水系統第二期及復原工程
 - 一期工程道路復舊鋪面、北大路景觀路面及女中路側人行道整建。
 - 合約金額 17,500,000 元，95.02 開工。
- 生物資源大樓新建工程（94-96）
 - 水電工程招標(預算 80,000,000 元)
 - 空調設備招標(預算 22,000,000 元)
 - 固定性設備(預算 34,000,000 元)

3.修繕工程

① 已完成

- 各棟大樓安全防護監視及門禁管制系統。195 萬
 - 礪金、時化、滋蘭宿舍門禁監控系統。(150 萬)
 - 教務處、機械系、食品系及園藝系監視系統工程（45 萬）
- 園藝系農場溫室新建及搬遷工程（408 萬）
- 建築研究所、生物機電系及人文管理學院搬遷裝修工程(685 萬)
- 時化宿舍給水水管更新工程款（280 萬）
- 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室空間調整隔間工程（48 萬）
- 配合生資學院興建動物系實驗室搬遷工程（56 萬）
- 高壓電氣設備維修更換工程及電子系冷氣電源改善案（19 萬）
- 教稽大樓地下一樓空調機房隔音工程（38 萬）
- 延英樓寢室窗簾換裝工程（22 萬）
- 五結校區地質鑽探工程款（45 萬）
- 園藝系農場溫室馴化場搬運及溫室電源改善工程（63 萬）
- 礪金球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29 萬）
- 地震中心地坪工程（26 萬）
- 五結第二校區界址圍籬（14 萬）

② 執行施工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30 萬）
- 五結第二校區整體規劃與開發
- 校園整體景觀規劃
- 教稽經德時化餐廳福利社水電分表工程（26 萬）
- 育成中心裝修工程（137 萬）
- 舊校門入口整修工程（50 萬）
- 動物與自然資源系水電設施遷移工程（42 萬）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工作-體育館,中正堂,教職員宿舍（140 萬）
- 教稽大樓樓梯間粉刷工程（30 萬，95.02 寒假執行）

- 教稽大樓教室邊櫃拆除水泥粉刷油漆-(30 萬，95.02 寒假執行)

③辦理中的修繕案

- 人文學院採光罩工程 (143 萬)
- 監控中心地下一樓實驗室裝修工程 (26 萬)
- 大礁溪林場忠信樓上方護坡工程 (111 萬)
- 礪金學舍、時化學舍、延英樓、化工館、機械舊館屋頂防水工程 (800 萬)
- 教學、弘道、教稽及經德大樓教室裝設冷氣電源工程 (100 萬)
- 女生宿舍晒衣場採光罩工程 (140 萬)
- 修繕系統中的申請修繕案件

(二) 事務組業務報告

1. 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與教官，於 95 年寒假期間 (自 95.01.16 至 95.02.17 止) 停止發放交通費，如確因業務需要到校者，請依實際到校日查填『國立宜蘭大學寒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教官支領交通補助費申請書』(表格請自行下載)經主管簽章證明後，於九十五年三月三日前送總務處事務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惠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同仁 (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與教官)，以免遺漏。
2. 各單位僱用之研究計畫助理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應為其提繳計畫 (機關) 負擔之勞工退休金 (月提繳工資之百分之六) 至勞工保險局。
3. 各單位僱用之臨時人員或研究計畫助理，於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勞工保險
健康保險
加保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書」時，請確實依僱用人員實際薪資填寫每月支薪待遇金額，不得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
4. 各單位僱用之臨時人員、研究計畫助理於離職或計畫中止時應填具「國立宜蘭大學
勞工保險
健康保險
退保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請書」辦理退保及停止提繳手續。
5. 感謝各單位在 94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時，對各項業務的協助使評鑑能圓滿完成。
6. 有關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訂，經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中將地下停車場感應器全數收回，改發感應卡，使系統一致亦請同仁儘可能由地下停車場進出。
7. 95 年度未辦理年制停車場續約同仁，請儘速至事務組辦理。有關收回感應器改發感應卡差額押金 500 元將隨 95 年度停車費收取時一併退還。

8. 各單位如有購買 94 年停車場票券仍可繼續使用至 95 年底為止。
9. 各單位自購飲水機設備，從 95 年度起保養費用請由各單位分攤付款。

(三) 出納組業務報告：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部份：

95 年 1 月前，總務處將通知各單位依權責辦理 96 年度相關經費申請案之需求調查，以提本會下次（預定 95 年 1 月底前召開）會議審議。擬辦理之 96 年度相關經費申請案需求調查如下：

①【96 年度新興計畫申請案】需求調查—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發展性經費，限以資本門(工程、設備)編列，各新興計畫申請案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五千萬元。

②【96 年度校務基金動支申請案】需求調查—

a. 待會計室完成 94 年度決算(預計於 95 年 1 月 15 日完成決算)後，請將決算之結餘提供總務處，俾憑通知各單位提出本申請案之需求。

b. 依本校校務基金動支辦法規定：校務基金動支，應以充實、改善本校教學軟硬體設備及各項自籌配合款為優先考量，其額度以本校校務基金前一年度(94 年度)結餘百分之三十並以下列用途為原則(校務基金動支，應由申請單位於每年一月前提出申請，交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下年度預算執行，必要時得分期分年實施)：

①本校校區發展、校地規劃必需之經費支出。

②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必需之經費支出。

③本校教學、研究與招生必需之經費支出。

④其他提昇教育品質必需之經費支出。

2. 出納組部份：

本校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辦理薪津代發業務，有關該行提供「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全免」及「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全免」之優惠服務措施部份—因該兩項服務須先經【財金資訊公司】扣手續服務費作業，故其手續費由土地銀行宜蘭分行自行吸收於次月以沖銷方式辦理退還，特此說明。

(四) 保管組業務報告

1. 本(94)年度盤點業已作業完竣，感謝各單位配合。對學校資產因研究需求，須外置於校外，務請依規定請填寫「財產外借(置)

單」。

2.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作業即將完成，88年7月1日以後購置之財產設備，如達使用年限，預計2月初起即可受理報廢手續。

(五) 採購組業務報告：

1. 本校九十四年度公告採購案件計 159 件，採購金額約四億玖仟餘萬元；中信局共同供應採購案計 914 件，金額約參仟肆佰餘萬元，電子領標達成率百分之百。
2. 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五年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80% ，敬請各單位配合優先採購環境標章產品。
3. 敬請各單位教學研究用品需求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集中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4. 各單位採購規格訂定，應以實際需求為限，並考量加註容許差度，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引發爭議。

(六) 文書組業務報告：

1.本校 94 年 8-12 月份收發公文統計表)

公文類別 件數 月份	電子 發文	電子 收文	紙本 發文	紙本 收文	總計
8	21	402	134	120	677
9	64	488	145	88	785
10	74	510	149	104	837
11	64	488	145	88	785
12	51	404	144	131	730

2. 請各單位配合文書組郵寄信件業務，於郵寄信件信封上加註類別（如掛號、限時、普通件等）及單位戳記。

★業務報告委員諮詢事項：

(一) 系所各大樓頂樓漏水之維修費用，是否可不列入系所維護費用？

總務長答覆：各系所之維護費以內部教學空間及設備維修為原則，

(二) 建議校園整體評估監視系統之需求性。

總務長答覆：列入校園規劃時之整體考量。

(三) 總務處目前營建工程愈來愈多，造成校內師生同仁之不便，建議於施工前，儘早將施工訊息上網公告，並讓大家知道工程進度及時程。另請重視安全圍籬之設置並儘速處理工程完工後之復原工

程。

總務長答覆：感謝委員之建議，請營繕組加強工程管理及儘速將施工訊息傳達給全校師生。

- (四) 生物資源大樓新建工程即將開工，部份系所工廠搬遷之前置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請營繕組儘早通知。以利於系所教學及研究室空間之規劃。

總務長答覆：請營繕組即刻配合辦理並儘速告知自然資源學系、生物機電學系、動物科技學系師生相關搬遷訊息。

- (五) 教學訓輔維護費各系所僅分配 10 萬元，恐顯不足。

總務長答覆：目前仍暫以 10 萬元為上限，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會整體考量並妥善運用維護費。

- (六) 有關事務組規定：各單位自購飲水機設備，從 95 年度起，保養費用請由各單位分攤付款，因各單位業務費及維護費有限，請總務處作整體規劃考量。

事務組說明：本案係以學校整體節能考量所作之規定。

總務長答覆：請事務組做全校總盤點並整體規劃後，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 (七) 教稽大樓地下室 1 樓 B105 教室旁，空氣中常有柴油味，恐影響校園安全及有礙師生健康。

總務長答覆：請儘速查明原因，以維護師生安全及健康。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校園因多項工程進行，造成師生上課及通行上之困擾，請總務單位督促施工單位應儘量降低噪音，減少對上課之干擾；對於路面進行之工程，應儘速完成並恢復原貌，以利師生行走，請討論。

營繕組補充說明：

- 一、校園內現正進行污水系統及中庭景觀等工程，污水系統屬地下開挖工程，需埋設管廊與污水管溝等。管廊開挖至地下約 4 公尺深，施工中需開挖路面並打設鋼板樁及架設支撐，以進行預鑄箱涵吊裝，因施工範圍涵蓋全校區域，而隨著施工進度調整施工位置，造成校園內師生上課及通行上的困擾，深感抱歉。
- 二、工程現已施工至教稽大樓附近，將督促承商寒假期間儘速趕工並盡快完成。
- 三、道路復原屬另一標工程，941230 已完成發包，將請得標廠商配合儘速復原已施工埋設完成的路面，以利行走。

決議：通過，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慎評估新建綜合教學大樓之基地位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專科—學院—大學改制以來，樓地板面積增加有限，班級數卻由五專時期 10 科 50 餘班，學生人數 2500 餘人，增至目前大學 87 班、研究所 15 班，學生人數 4176 人。目前教學用教室有教稽大樓 44 間，教學弘道樓 27 間，經德大樓 11 間，共計 82 間(含通識課程用教室 5 間)，各系所目前以班級數 $\times 0.75$ 分配教室使用。
- 二、如規劃以現地重建綜合教學大樓，則將減少 27 間教室，教室總數減為 55 間，據此，未來將無法提供研究所班級教室，日間大學部班級教室則以班級數 $\times 0.6$ 來分配，勢必影響各系教學排課自由度及部分行政單位之行政空間。
- 三、本校每年辦理之四技學力測驗及大學學力測驗，將因為校內教室間數之不足，造成試務工作之複雜性。

擬辦：

- 一、現有之活動中心及其週邊是否可作為綜合教學大樓之基地考量。另由教務處挪出弘道樓教室 8 間，學務處安排體育館部分空間，總務處安排地下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安置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及學生活動之用，至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完成。
- 二、綜合教學大樓完成後，教學弘道大樓及行政大樓遷出後，該基地位置可另做整體規劃考量。

營繕組補充說明：

- 一、弘道樓及教學大樓拆除後，教室會減少 27 間，且總務處營繕組、採購組、保管組倉庫及進修推廣部等也需尋覓其他搬遷空間，請教務處與總務處共同研議尋找妥適之空間。
- 二、綜合教學大樓基地係經由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於原址改建，而現有之中正堂及其週邊基地，未來將規劃為學生活動廣場及街角生活場等，引進如郵局、銀行、書局等服務性設施商家。一方面可加強對全校師生的服務，另一方面亦可挹注學校的收入。
- 三、本案構想書及建築師徵選工作皆已完成，預計於今年三月前提出規劃設計書提報教育部。

決議：請營繕組研議基地規劃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教學需求，並儘速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全校性空間使用之規劃。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圖資大樓電力須求穩定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即將與國高網 TWAREN 連線，成為宜蘭地區網路中心。為

了確保網路服務不致中斷，須提供圖資大樓穩定的電力。惟近日來圖資大樓多次無預警之跳電，緊急發電機亦無法啟動，除了導致網路中斷外，對動輒數百萬元之網路設備，亦容易造成損壞。煩請 貴處幫忙解決電力問題。

擬 辦：

- 一、查明無預警跳電及緊急發電機無法啟動之原因，並加以解決。
- 二、評估增設小型備援發電機（供網路機房用電）之可行性。
- 三、針對颱風等天然災害停電，本校停電時間遠比週遭用戶來得長。請 貴處協調台電評估更改本校用電迴路，或增加一組備援迴路。

營繕組補充說明：

- 一、無預警跳電主因，經高壓保養廠商蘭陽機電查察後，係過電壓電驛(OV)設定過低，經修改參數重新啟用後已無異狀。緊急發電機無法啟動部分經查明係控制盤參數設定不當，經修正及多次測試後，均無問題，俟學期結束後再停電測試確認。
- 二、增設小型備援發電機（供網路機房用電 1F2 間，4F1 間），電源需重新整理，小型發電機建議放在頂樓，以方便接收自動轉換開關（ATS）的訊息以自動啟動。
- 三、對於因颱風遭成停電，經本校向台電反應，原係由縣政府迴路供應，因颱風斷電查修時需逐段清除阻礙的樹枝以逐步恢復供電，而本校屬線路尾端故恢復供電時間較晚，台電現已切換至神農區迴路供電，應可改善。
- 四、協調台電評估增加一組備援迴路，營繕組將儘速與台電協商辦理的可行性及費用。

決 議：請營繕組針對全校需求容量研議辦理，以避免無預警停電或斷電事故發生並將此建議案列入追蹤處理。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研發處鼓勵各系所辦理全國性之研討會，參加人數約達 2、300 人，請問停車費之經費由何支應？請討論。（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蔡國忠主任）

決 議：本案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建議保管組改善財產標籤單之規格及盤點財產時間調整至寒假。請討論。（提案單位-園藝系鄭基榮技士）

決 議：請保管組依法辦理並研議改進方法。

五、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